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查核表

申請學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申請補助者姓名: 團體競賽須填上每位申請補助者姓名, 順序需與後面分案表一致

序號	查核項目	勾選內容					
一、補助範圍							
1.	申請參賽組別是否符合最近3年參賽國家數,以 <u>平均在10國以</u> 上,並 <u>已檢附佐證資料</u> 。	□符合□不符合					
2.	參與競賽是否符合 屬於國際性競賽 並與高等教育直接相關。	□符合□不符合					
3.	參與競賽是否符合 <u>非屬</u> 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u>等</u> 之國際性 競賽。	□符合□不符合					
4.	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是否符合屬於「教育部鼓勵學生 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定者,且同一作品 未超過2人,並以1次為限。(非設計類免填)	□符合 □不符合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5.	申請補助者是否符合皆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大學校院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	□符合□不符合					
6.	申請補助者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具學術、技藝優良表現: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2年內在國內外學術、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2)經國內賽選拔: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參與團體競賽者,亦需檢附個人優良表現資料。)	□符合 □不符合					
三、補助原則							
7.	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是否符合應達所需出國總經費20%以上(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符合 □不符合					
8.	申請補助者是否符合本年度未獲本計畫補助且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	□符合 □不符合					
9.	申請補助學生團體者是否符合同一競賽、同一隊伍未超過5人。	□符合□不符合					
四、其他							
10.	申請補助者是否符合屬於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於前一學期事前提出申請者, 已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主辦單位正式通知、競賽議程表等)。(非屬本項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					
11.	申請表填寫內容及檢附佐證資料是否皆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提供完整資料1式5份。	□符合□不符合					

填表說明:每案應填1份,項目應確實查核,若經查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學生
 團體競賽每位成員 承辦
 1. 指導教授 (簽章) 機關長官
 勿蓋

 簽章
 皆需簽名,簽名順 單位
 2. 所屬系所 (核章) 或負責人
 可蓋

 方請與分案表一致
 3. 所屬學院 (核章)
 或負責人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表

壹、總表

一、申請學校:○○○大學

二、申請單位聯絡人:

1.申請單位:

2.職稱/姓名: 申請單位連絡人

3. 聯絡電話: 請空白

4.電子郵件:

三、個人競賽:共〇案

參賽名稱 (中英文全名)	學生姓名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款:▶學校自籌款:▶總 費:		

四、團體競賽:共〇案

参賽名稱 (中英文全名)	學生姓名	經費項目		
		▶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註: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表說明:

- 1. 請以「學校名義」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 2. 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所需出國總經費20%以上,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得免提列。
- 3. 本案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1次為限,並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4. 申請補助學生團體者,同一競賽、同一隊伍至多五人。
- 5. 申請表件<u>每案各1式5份</u>,請於<u>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u>前送達本部,**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u>不予受理,</u>電子檔亦請 E-mail 至本部高等教育司陳小姐(nina@mail.moe.gov.tw)俾利審查作業。**
- 6. **本表請置於送件資料第1頁**,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貳、分案表【每案填列一申請表】

一、預計參加國際競賽名稱及介紹

申請類別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申請補助學生共人)							
参賽學生名冊 1.學生出國參	姓名	系級	學號	是否具有 中華民國 國籍	本年度是否 已獲補助出 國參賽	本次是否 申請出國 補助		
賽時 <u>須為學校</u> 在籍學生				□是□否	□是□否	□是□否		
2.每位學生出國參賽補助				□是□否	□是□否	□是 □否		
毎年以1次為限				□是□否	□是□否	□是 □否		
rk.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 □否	□是□否	□是 □否		
預計參加國際 競賽之競賽職 種 (請勾選)	□音樂類 □創作電影類 □動畫片類 □廚藝餐飲類□科技研發類 □工藝類 □商業設計類 □資訊類□工業設計類 □多媒體設計類 □其他							
競賽名稱	(中英文全名)							
競賽地點	(國、城市)							
競賽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競賽主(協) 辦單位								
参賽組別	參賽組別名稱:(無分組別者請填"無分組") 本組最近3年平均參賽國家數(請檢附佐證資料):							
符合補助條件	□具學術、技藝優良表現者□經國內賽選拔者							
是否規劃辦理 成果發表會及 參賽經驗座談 會								
申請補助額度	所需出國總經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 學 校 自 籌 款	新臺幣		元 元 元 比率_	%			

參賽作品名稱

請陳述競賽之重要性: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行以 A4繕打)

文字請以12字標楷體,排版左右對齊,標點符號不溢出 如有檢附照片,團體照請依序標示姓名

參賽作品特色說明:

(欄位如不敷使用可另行以 A4繕打)

文字請以12字標楷體,排版左右對齊,標點符號不溢出

二、出國競賽規劃說明及預期效益

說明:學校就出國案之規劃簡要說明,並可敘明是否舉辦相關訓練及辦理行前說明會等,俾利瞭解 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文字請以12字標楷體,排版左右對齊,標點符號不溢出

三、申請補助學生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

說明:請依參賽類型檢附所需文件並條列(參加團體競賽者,亦須提供個人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 1.具學術、技藝優良表現者:須提出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2年內**在國內外優異表現之證明及相關 文件影本。
- 2.經國內賽選拔者:須提出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良名次之證明及相關文件 影本。
- ※檢附資料須清晰可辨識,並請加註說明(照片例如:○○○與獎項合影),若競賽得獎證明之得獎 者為英文姓名請加註中文姓名。

四、最近3年平均參賽國家數佐證資料

文字請以12字標楷體,排版左右對齊,標點符號不溢出

 學生
 團體競賽每位成員
 承辦
 1. 指導教授(簽章)
 機關長官
 勿蓋

 簽章
 皆需簽名,簽名順 序請與分案表一致
 單位
 2. 所屬系所(核章) 3. 所屬學院(核章)
 或負責人
 由研發處統一蓋章送件